

白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及评价报告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5 号

共 4 页/第 3 页

样品名称 / 样品编号	出厂水/LQ001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方	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收样日期	2020. 3. 24
生产单位	未提供	规格	5L/桶×1+500ml/瓶×1
采样地点	自来水公司	采样方式	随机抽样
保存条件	常温	样品状态	液态
检验项目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、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、臭和味（描述）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（mg/L）、锰（mg/L）、铜（mg/L）、锌（mg/L）、铝（mg/L）、氯化物（mg/L）、硫酸盐（mg/L）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、耗氧量（CODMn 法，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（mg/L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、氨氮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、砷（mg/L）、铬（六价）mg/L、镉（mg/L）、铅（mg/L）、汞（mg/L）、硒（mg/L）、氰化物（mg/L）、氟化物（mg/L）、硝酸盐氮（以 N 计，mg/L）、三氯甲烷（mg/L）、四氯化碳（mg/L）、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、菌落总数（CFU/mL）、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、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 7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 8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 10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 12-2006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：

按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 5750-2006）的要求，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出厂水（LQ001）进行了检验，检验结果见附表，根据此次检验结果评价如下：

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出厂水（LQ001），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的要求。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检验人：

评价人：

批准人：

职务：书记、副主任

复核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5 号

共 4 页/第 4 页

出厂水（LQ001）检验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国家标准限值	评价
1	色度	铂钴色度	<5	≤15	符合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符合
3	臭和味	——	无	无异味	符合
4	肉眼可见物	——	无	无	符合
5	铝	mg/L	<0.01	≤0.2	符合
6	铁	mg/L	<0.01	≤0.3	符合
7	锰	mg/L	0.01	≤0.1	符合
8	铜	mg/L	<0.008	≤1.0	符合
9	锌	mg/L	0.02	≤1.0	符合
10	氯化物	mg/L	5	≤250	符合
11	硫酸盐	mg/L	27	≤250	符合
1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41	≤1000	符合
13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/L	215	≤450	符合
14	耗氧量（CODMn 法，以 O ₂ 计）	mg/L	1.1	≤3.0	符合
1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<0.002	≤0.002	符合
16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≤0.06	符合
17	四氯化碳	mg/L	<0.0001	≤0.002	符合
18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符合
19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符合
20	硒	mg/L	<0.0004	≤0.01	符合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符合
22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符合
23	铅	mg/L	<0.002	≤0.01	符合
24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25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符合
26	氟化物	mg/L	0.15	≤1.0	符合
27	硝酸盐氮	mg/L	1.63	≤20.0	符合
28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05	≤0.3	符合
29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符合
30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1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2	亚硝酸盐	mg/L	<0.024	≤0.7	符合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检验人：

复核人：

评价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职务：书记、副主任

批准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白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及评价报告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6 号

共 4 页/第 3 页

样品名称 / 样品编号	末梢水/LQ002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方	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收样日期	2020. 3. 24
生产单位	未提供	规格	5L/桶×1+500ml/瓶×1
采样地点	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方式	随机抽样
保存条件	常温	样品状态	液态
检验项目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、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、臭和味（描述）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（mg/L）、锰（mg/L）、铜（mg/L）、锌（mg/L）、铝（mg/L）、氯化物（mg/L）、硫酸盐（mg/L）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、耗氧量（CODMn 法，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（mg/L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、氨氮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、砷（mg/L）、铬（六价）mg/L、镉（mg/L）、铅（mg/L）、汞（mg/L）、硒（mg/L）、氰化物（mg/L）、氟化物（mg/L）、硝酸盐氮（以 N 计，mg/L）、三氯甲烷（mg/L）、四氯化碳（mg/L）、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、菌落总数（CFU/mL）、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、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 7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 8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 10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 12-2006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：

按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 5750-2006）的要求，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末梢水（LQ002）进行了检验，检验结果见附表，根据此次检验结果评价如下：

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末梢水（LQ002），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的要求。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检验人：

评价人：

批准人：

职务：书记、副主任

复核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6 号

共 4 页/第 4 页

末梢水（LQ002）检验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国家标准限值	评价
1	色度	铂钴色度	<5	≤15	符合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符合
3	臭和味	——	无	无异味	符合
4	肉眼可见物	——	无	无	符合
5	pH 值	——	7.69	6.5~8.5	符合
6	铝	mg/L	<0.01	≤0.2	符合
7	铁	mg/L	<0.01	≤0.3	符合
8	锰	mg/L	<0.008	≤0.1	符合
9	铜	mg/L	<0.008	≤1.0	符合
10	锌	mg/L	0.02	≤1.0	符合
11	氯化物	mg/L	5	≤250	符合
12	硫酸盐	mg/L	31	≤250	符合
13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48	≤1000	符合
14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/L	218	≤450	符合
15	耗氧量（CODMn 法，以 O ₂ 计）	mg/L	1.6	≤3.0	符合
16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<0.002	≤0.002	符合
17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≤0.06	符合
18	四氯化碳	mg/L	<0.0001	≤0.002	符合
19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符合
20	砷	mg/L	0.001	≤0.01	符合
21	硒	mg/L	<0.0004	≤0.01	符合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符合
23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符合
24	铅	mg/L	<0.002	≤0.01	符合
25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26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符合
27	氟化物	mg/L	0.15	≤1.0	符合
28	硝酸盐氮	mg/L	1.75	≤20.0	符合
29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05	≤0.3	符合
30	菌落总数	CFU/ml	6	≤100	符合
3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3	亚硝酸盐	mg/L	<0.024	≤0.7	符合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检验人：

复核人：

评价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职务：书记、副主任

批准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白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及评价报告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7 号

共 4 页/第 3 页

样品名称 / 样品编号	末梢水/LQ003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方	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收样日期	2020. 3. 24
生产单位	未提供	规格	5L/桶×1+500ml/瓶×1
采样地点	华格	采样方式	随机抽样
保存条件	常温	样品状态	液态
检验项目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、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、臭和味（描述）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（mg/L）、锰（mg/L）、铜（mg/L）、锌（mg/L）、铝（mg/L）、氯化物（mg/L）、硫酸盐（mg/L）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、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/（mg/L）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（mg/L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、氨氮（以N计）/（mg/L）、砷（mg/L）、铬（六价）mg/L、镉（mg/L）、铅（mg/L）、汞（mg/L）、硒（mg/L）、氰化物（mg/L）、氟化物（mg/L）、硝酸盐氮（以N计，mg/L）、三氯甲烷（mg/L）、四氯化碳（mg/L）、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、菌落总数（CFU/mL）、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、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 7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 8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 10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 12-2006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：

按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 5750-2006）的要求，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末梢水（LQ003）进行了检验，检验结果见附表，根据此次检验结果评价如下：

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末梢水（LQ003），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的要求。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检验人：

评价人：

批准人：

职务：书记、副主任

复核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7 号

共 4 页/第 4 页

末梢水（LQ003）检验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国家标准限值	评价
1	色度	铂钴色度	<5	≤15	符合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符合
3	臭和味	——	无	无异味	符合
4	肉眼可见物	——	无	无	符合
5	铝	mg/L	<0.01	≤0.2	符合
6	铁	mg/L	<0.01	≤0.3	符合
7	锰	mg/L	0.01	≤0.1	符合
8	铜	mg/L	<0.008	≤1.0	符合
9	锌	mg/L	0.02	≤1.0	符合
10	氯化物	mg/L	5	≤250	符合
11	硫酸盐	mg/L	32	≤250	符合
1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40	≤1000	符合
13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/L	204	≤450	符合
14	耗氧量（CODMn 法，以 O ₂ 计）	mg/L	1.0	≤3.0	符合
1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<0.002	≤0.002	符合
16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≤0.06	符合
17	四氯化碳	mg/L	<0.0001	≤0.002	符合
18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符合
19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符合
20	硒	mg/L	0.0004	≤0.01	符合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符合
22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符合
23	铅	mg/L	<0.002	≤0.01	符合
24	汞	mg/L	0.0001	≤0.001	符合
25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符合
26	氟化物	mg/L	0.14	≤1.0	符合
27	硝酸盐氮	mg/L	1.99	≤20.0	符合
28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05	≤0.3	符合
29	菌落总数	CFU/ml	7	≤100	符合
30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1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2	亚硝酸盐	mg/L	<0.024	≤0.7	符合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检验人：

复核人：

评价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职务：书记、副主任

批准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白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及评价报告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8 号

共 4 页/第 3 页

样品名称 / 样品编号	末梢水/LQ004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方	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收样日期	2020. 3. 24
生产单位	未提供	规格	5L/桶×1+500ml/瓶×1
采样地点	藏医院	采样方式	随机抽样
保存条件	常温	样品状态	液态
检验项目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、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、臭和味（描述）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（mg/L）、锰（mg/L）、铜（mg/L）、锌（mg/L）、铝（mg/L）、氯化物（mg/L）、硫酸盐（mg/L）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、耗氧量（CODMn 法，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（mg/L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、氨氮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、砷（mg/L）、铬（六价）mg/L、镉（mg/L）、铅（mg/L）、汞（mg/L）、硒（mg/L）、氰化物（mg/L）、氟化物（mg/L）、硝酸盐氮（以 N 计，mg/L）、三氯甲烷（mg/L）、四氯化碳（mg/L）、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、菌落总数（CFU/mL）、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、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 7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 8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 10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 12-2006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：

按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 5750-2006）的要求，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末梢水（LQ004）进行了检验，检验结果见附表，根据此次检验结果评价如下：

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末梢水（LQ004），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的要求。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检验人：

评价人：

批准人：

职务：书记、副主任

复核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8 号

共 4 页/第 4 页

末梢水（LQ004）检验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国家标准限值	评价
1	色度	铂钴色度	<5	≤15	符合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符合
3	臭和味	——	无	无异味	符合
4	肉眼可见物	——	无	无	符合
5	铝	mg/L	<0.01	≤0.2	符合
6	铁	mg/L	<0.01	≤0.3	符合
7	锰	mg/L	0.01	≤0.1	符合
8	铜	mg/L	<0.008	≤1.0	符合
9	锌	mg/L	0.02	≤1.0	符合
10	氯化物	mg/L	5	≤250	符合
11	硫酸盐	mg/L	27	≤250	符合
1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25	≤1000	符合
13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/L	201	≤450	符合
14	耗氧量（CODMn 法，以 O ₂ 计）	mg/L	1.0	≤3.0	符合
1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<0.002	≤0.002	符合
16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≤0.06	符合
17	四氯化碳	mg/L	<0.0001	≤0.002	符合
18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符合
19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符合
20	硒	mg/L	<0.0004	≤0.01	符合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符合
22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符合
23	铅	mg/L	<0.002	≤0.01	符合
24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符合
25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符合
26	氟化物	mg/L	0.15	≤1.0	符合
27	硝酸盐氮	mg/L	1.99	≤20.0	符合
28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05	≤0.3	符合
29	菌落总数	CFU/ml	4	≤100	符合
30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1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2	亚硝酸盐	mg/L	<0.024	≤0.7	符合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检验人：

复核人：

评价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职务：书记、副主任

批准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白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及评价报告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9 号

共 4 页/第 3 页

样品名称/ 样品编号	末梢水/LQ005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方	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收样日期	2020.3.24
生产单位	未提供	规格	5L/桶×1+500ml/瓶×1
采样地点	扎西小区	采样方式	随机抽样
保存条件	常温	样品状态	液态
检验项目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、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、臭和味（描述）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（mg/L）、锰（mg/L）、铜（mg/L）、锌（mg/L）、铝（mg/L）、氯化物（mg/L）、硫酸盐（mg/L）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、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/（mg/L）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（mg/L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、氨氮（以N计）/（mg/L）、砷（mg/L）、铬（六价）mg/L、镉（mg/L）、铅（mg/L）、汞（mg/L）、硒（mg/L）、氰化物（mg/L）、氟化物（mg/L）、硝酸盐氮（以N计，mg/L）、三氯甲烷（mg/L）、四氯化碳（mg/L）、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、菌落总数（CFU/mL）、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、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06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06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：

按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 5750-2006）的要求，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末梢水（LQ005）进行了检验，检验结果见附表，根据此次检验结果评价如下：

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末梢水（LQ005），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的要求。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4月9日

检验人：

评价人：

批准人：

职务：书记、副主任

复核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日期：2020年4月9日

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结果

白（市）疾控 水 检字（2020）第 79 号

共 4 页/第 4 页

末梢水（LQ005）检验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国家标准限值	评价
1	色度	铂钴色度	<5	≤15	符合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符合
3	臭和味	——	无	无异味	符合
4	肉眼可见物	——	无	无	符合
5	铝	mg/L	<0.01	≤0.2	符合
6	铁	mg/L	<0.01	≤0.3	符合
7	锰	mg/L	0.01	≤0.1	符合
8	铜	mg/L	<0.008	≤1.0	符合
9	锌	mg/L	0.02	≤1.0	符合
10	氯化物	mg/L	4	≤250	符合
11	硫酸盐	mg/L	26	≤250	符合
1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84	≤1000	符合
13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/L	177	≤450	符合
14	耗氧量（CODMn 法，以 O ₂ 计）	mg/L	1.0	≤3.0	符合
1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<0.002	≤0.002	符合
16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≤0.06	符合
17	四氯化碳	mg/L	<0.0001	≤0.002	符合
18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<0.02	≤0.5	符合
19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符合
20	硒	mg/L	0.0004	≤0.01	符合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符合
22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符合
23	铅	mg/L	<0.002	≤0.01	符合
24	汞	mg/L	0.0001	≤0.001	符合
25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符合
26	氟化物	mg/L	0.12	≤1.0	符合
27	硝酸盐氮	mg/L	1.74	≤20.0	符合
28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05	≤0.3	符合
29	菌落总数	CFU/ml	4	≤100	符合
30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1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32	亚硝酸盐	mg/L	<0.024	≤0.7	符合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检验人：

复核人：

评价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职务：书记、副主任

批准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